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二零一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上沙第五工業區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分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上沙第五工業區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上沙第五工業區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建議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前後派發。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769-81768866)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上沙第五工業區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六)或之前)收取回條。
5.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7.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6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上沙第五工業區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本公司之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9.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0.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電話：86-769-81768886
傳真：86-769-81768866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朱巧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新發先生和毛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